#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品目一：“运脾祛风除湿颗粒”基础方 | 71175剂（每剂分两包，共计142350包）  单剂组成：苍术15g、荆芥12g、防风6g、青风藤15g、金银花15g、土茯苓20g、徐长卿12g、炒薏苡仁15g、炙甘草6g、雷公藤15g、虎杖15g、菟丝子15g |
| 品目二：“运脾祛风除湿颗粒”加方药物 | 7000剂（每剂分两包，共计14000包）  单剂组成：杜仲12g、桂枝15g、桑枝18g、川牛膝10g、知母15g |
| 品目三：安慰剂 | 71175剂（每剂分两包，共计142350包，每剂重量同品目一方剂组成，并保证口感相似） |

## 二、具体要求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5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医院仅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及日常水电，中标人应自行准备与我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保证最新型号并承诺及时更新（附承诺书））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并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装修、与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备足够的具备专业资质的调剂人员。

3．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大学方监管。

4．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5．质量合格率100%；药品满足率100%；缺货率＜1%；产地(生产厂家)符合率100%；有效部位符合率100%。

6．投标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其他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中标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医院将根据签约承诺内容对签约方进行考核，违约将报院纪委备案并告知供货商，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

5．中标企业派驻医院方的工作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上岗资质，在无国家规定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合格。

6．招标方仅提供现有中药配方颗粒的配方用房。